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振家

具 保 人 陳君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君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鄭振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君豪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出具現金保證（刑字第0000000號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橋頭地檢署113年5月23日訊問筆錄、報到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佐（見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544號偵卷第159頁至第165頁、第169頁至第172頁、第175頁），嗣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橋頭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544號起訴書起訴繫屬本院。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警拘提，亦未到案等情，此有本院囑託拘提之臺

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02 報告書各1份、被告、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3份、個人戶籍等
03 資料2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、第89
04 頁、第211至第217頁、第255至第257頁)，而被告、具保人
05 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表2紙
06 在卷足參(見本院卷第259頁至第261頁)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7 匿，參考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
08 予以沒入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13 法官 黃筠雅
14 法官 黃志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陳湘琦